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陈伟、姚波、叶素兰、李敬和、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共10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胡跃飞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邵平行使表决权。

新任董事赵继臣、陈心颖、蔡方方、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岚、曹立新、周建国、骆向东、王聪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孙建一董事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储一昀;委员:马林、王春汉、姚波、陈伟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王春汉;委员:赵继臣、卢迈、刘南园、韩小京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韩小京;委员:刘南园、马林、储一昀、蔡方方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卢迈;委员:孙建一、邵平、王春汉、韩小京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刘南园;委员:邵平、姚波、叶素兰、胡跃飞、赵继臣、王松奇

6、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邵平;委员:孙建一、姚波、陈心颖、蔡方方、李敬和、王松奇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月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总行大楼2804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邱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邱伟、车国宝、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监事共6名;周建国监事电话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构成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4－0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5,681,14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20,745,656股的60.8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孙建一、姚波、叶素兰、陈心颖、蔡方方、李敬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邵平、胡跃飞、陈伟、赵继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车国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建国、骆向东、王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前述议案一、议案二采用普通决议案方式投票,并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2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孙建一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2	姚波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3	叶素兰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4	陈心颖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5	蔡方方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6	李敬和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	邵平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2	胡跃飞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3	陈伟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4	赵继臣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卢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2	刘南园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3	马林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4	储一昀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5	王春汉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6	王松奇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7	韩小京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6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1	车国宝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7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7.1	周建国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2	王聪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3	骆向东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张慧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0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名,董事李新华、梅学干和独立董事刘祖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推进西藏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项目建设步伐,在该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能够对其实际控制的前提下,决定引进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以产权关系为纽带,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西藏自治区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自治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等。

引进战略投资者后,各方按以下比例认缴注册资本:本公司出资比例42%;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西藏金哈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1%,西藏堆龙东嘎水泥厂出资比例11%,西藏祁连山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本公司在西藏公司的出资比例从原计划的60%降至42%。各方已出资到位的20%的实缴资本,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完成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评估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进行调整。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调整出资比例事宜拟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100.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授信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3亿元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债权融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9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委托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4－00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1月1日至2013 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60 %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54.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预增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同比公司产能、销量增加;二是区域水泥市场需求比较旺盛,价格上涨;三是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生产运行效率,产品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公司将实现较大非经营性盈利且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已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2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48.07万元,实现净利润 1,764.47 万元,2012年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27,898.76 万元。

三、2013年度经营情况说明以及净利润、年末净资产为正的主要原因

1、2013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从上海市迁址厦门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厦门市及思明区相关规定,公司实际获得奖励资金30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奖励资金300万元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2、2013年11月26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将其控制持有的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矿业") 共计82%的权益赠与公司, 对应的赠与财产价值为21,735.71万元。2013年12月25日,中鑫矿业已办理完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鑫矿业已成为公司实际持股82%的控股子公司。

3、2013年12月13日, 公司按协议支付了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最后一笔4,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款项(此款项为公司替公司原大股东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借款担保形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因此免除公司其他剩余债务。

四、相关说明

本次预测为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2012年度年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为负或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4-007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年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2013年年末净资产为负或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3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预计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公司将实现较大非经营性盈利且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公司201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3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1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1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公司国际市场领域业务,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波兰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960万美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SPC欧洲有限公司 (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SPC欧洲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PC EUROPE Sp.z o.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资本:960万美元

公司地址:波兰共和国华沙市

出资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境内外发电厂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等。

以上内容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外设立子公司目的是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此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6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波兰共和国所适用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监管风险和法律政策风险。需要公司进一步熟悉当地法律体系、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操作规程,保证子公司依照当地法律合法合规运作,规避法律风险。

2)公司承接境外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2月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77	001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恢复申购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华夏理财21天债券A	华夏理财21天债券B
		1000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2月7日起,华夏理财21天债券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理财21天债券A或华夏理财21天债券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理财21天债券A或华夏理财21天债券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投资者在2014年1月30日赎回华夏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7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2月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7	0010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	是	
恢复申购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华夏理财30天债券A	华夏理财30天债券B
		1000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2月7日起,华夏理财30天债券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理财30天债券A或华夏理财30天债券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理财30天债券A或华夏理财30天债券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投资者在2014年1月30日赎回华夏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7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2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2月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2014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2014年1月29日15:00前,投资者仍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2014年1月29日15:00至2014年1月30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4年1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7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具体业务处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关于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		
基金主代码	288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恢复申购日	2014年2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4年2月7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88101	28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4年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华夏货币A	华夏货币B
		1000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2月7日起,华夏货币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金额超过1000万元,华夏货币A或华夏货币B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4年1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华夏货币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2月7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1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自2012年4月14日起公告了19宗历史法律纠纷, 对于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法确定,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如果相关法律纠纷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根据公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任元林。201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除本公告第三条第2项所列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有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今,公司披露的信息为:《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8)、《股权变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9)、《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醒注意事项

1、公司自2012年4月14日起公告了19宗历史法律纠纷,对于部分法律纠纷公司仍在与相关当事人协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的协商仍在进行中,部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仍无法确定。公司于2014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根据该公告, 公司承诺将在201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审计机构对本次债务重组会计处理的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审计机构的相关意见。公司于2014年1月5日发布了《阶段性自查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披露了《风险承包协议》,根据该公告,基于《风险承包协议》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审计机构的相关意见。因上述事项,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2013年度盈利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获满足, 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280,221份股票期权在本次可行权期内(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日)依据相关规定行权,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的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9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二、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业务操作及合规需求;

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